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19-00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24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金额1亿元，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的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9-00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 – 19,000万元	盈利：9,431.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9% – 1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52元 – 0.192元	盈利：0.09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土地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解除，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详见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转来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计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9-01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的通知，卧龙控股于2016年11月9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公司4,000,000股（占总股本0.31%）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9年1月22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卧龙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67,62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卧龙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3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王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3日，王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7,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23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王良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是用于归还2018年1月25日及2018年10月10日累计质押的8,200,000股所取得的资金，该等股份将于资金归还后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良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64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王良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5,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27%，占公司总股本的6.37%。除此之外，王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具体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1,001,000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期限为36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7.88%，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月22日。同时，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交易，解除了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41,0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截止2019年1月24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49,49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0,005,000股的47.98%。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7%，占公司总股本的4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目前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86	25.07	27.08
营业利润	7.11	8.83	-19.48
利润总额	6.33	7.72	-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	8.08	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1	0.4574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9.1	下降0.1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48.68	1,094.03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18	91.49	14.96
股本	17.67	17.6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5	5.18	14.86
不良贷款率（%）	2.15	2.39	下降0.24个百分点

注：1、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本行大力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坚定不移"支农扶小助微"，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截止2018年末，本行各项贷款总额629.86亿元，较年初增长12.77%；各项存款总额847.58亿元，较年初增长6.87%；本行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6%；基本每股收益0.48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95元，较年初增长14.86%；不良贷款率2.15%，较年初下降0.2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31.93%，较年初提高39.80个百分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报备文件

1.经本行法定代表人孙伟先生、行长任素惠女士、财务负责人王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9,800万元，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125,800万元、1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上海恩捷、珠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36,600万元、7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上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号）和《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宜山支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6202181201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招行宜山支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KB20198013），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91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沪银最保字第731201193002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公司/企业保证书（单个受益人）》，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珠本金最高保字012-3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建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云南恩捷2018年最高保字001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珠海金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80005745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农行珠海金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4701201800000022），公司为红塔塑胶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恒银昆承高保字第005909280011号），红塔塑胶为公司向恒丰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招商银行宜山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融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3、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15,000	15,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事项，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8,000	8,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3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主合同项下业务分别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业务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则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分别为垫款日、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6,000	6,6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的任何时候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合同性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是否为银行授信项下欠付款项或与银行授信有关的款项、单独或与其他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地欠付、实际或者或有、现时或将来、以任何身份（包括以主债务人身份或担保人身份）欠付的款项，（ⅱ）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如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时对银行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款项的一部分，受本保证书担保。 3、担保期间：担保范围中（ⅰ）项所指部分的到期日起两年。
珠海恩捷	建行珠海分行	100,000	1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事项，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工行珠海临港支行	3,000	3,5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农行珠海金湾支行	5,000	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和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事项，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红塔塑胶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7,800	7,8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对应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单笔合同项下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则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主债权被宣布提前到期，则以其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如债务履行期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	恒丰银行昆明分行	2,000	2,000	1、担保人：红塔塑胶。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一业务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任一业务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算。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起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31%；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5.2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宜山支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公司/企业保证书（单个受益人）》；
6、公司与建行珠海市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农行珠海金湾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公司与恒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14、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16、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1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1900001国），其研制的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即重组抗TNFα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审评受理。

二、《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受理号：CXSS1900001国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附加申请事项其他
申请人：复宏汉霖、汉霖制药
结论：予以受理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生物药的生物类似药，主要适用于斑块状银屑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治疗。

2015年12月及2017年4月，该新药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适应症、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分别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为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治疗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临床III期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上市的TNFα抑制剂主要包括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注射用英夫利昔单抗、注射用依那西普、注射用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包含益赛普、强克及安佰诺）、重组改构人肿瘤坏死因子（天恩福、纳科思）。根据IQVIA CHPA资料（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7年度，TNFα抑制剂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1.2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包括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类及风湿性关节炎适应症）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19,549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该新药进行在商业化生产前，尚需获得新药证书批准文号并通过GMP认证；本次取得《受理通知书》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Gland Pharma Limited创始人股东签订《Amendment NO.1 to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以下简称"收购方"）授予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或"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即主要由Dr. P. Ravindranath家族、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构成，下同）一项新的选择权，即创始人股东有权在相关条件达成的前提下，于约定期间内要求收购方（或通过其指定方）受让创始人股东持有的不超过3,421,187股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创始人股东行使本次交易所授之选择权，则转让对价最多不超过47,000万美元。

同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Gland Pharma为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而创始人股东持有Gland Pharma 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创始人股东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1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以下简称"收购方"）拟授予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或"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即主要由Dr. P. Ravindranath（以下简称"Dr. Ravi"）家族、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构成，下同）一项新的选择权，即创始人股东有权在相关条件达成的前提下，于约定期间内要求收购方（或通过其指定方）受让创始人股东持有的不超过3,421,187股目标公司股份（约占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08%，以下简称"剩余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交易金额：如创始人股东行使本次交易所授之选择权，则转让对价最高不超过47,000万美元。

●如创始人股东行使本次交易所授之选择权，收购方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转让对价。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Gland Pharma为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而创始人股东持有Gland Pharma 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创始人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创始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未经审计）：

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10,128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375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44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包括：

（1）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与关联方Saladax Biomedical, Inc.（以下简称"Saladax"）签订《Series E and Series E-1 Preferred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本公司拟出资约200万美元认购Saladax 900,900股E轮优先股。

（2）2018年2月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中互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中互利北京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与关联方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济信息"）签订《股东合作协议》，美中互利北京公司、禅城医院拟分别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250万元与云济信息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脉信息"）。杏脉信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美中互利北京公司、禅城医院和云济信息分别认缴杏脉信息注册资本的25%、5%和70%。

（3）2018年2月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关联方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以下简称"AMG"）及其控股股东GPC Cayman GPC Cayman Investors LTD.（以下简称"GPC"）签订《Funding Agreement》（即《融资协议》）等，复星实业拟出资1,000万美元认购等额AMG可转债。

（4）2018年5月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耀"）与关联方上海砺麒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麒医疗"）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由复星平耀向砺麒医疗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砺麟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55%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10万元。

（5）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云健康"）与关联方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控"）、关联方海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囤国际"）签订《合资合同》，本公司及万邦云健康拟分别出资人民币450万元、90万元与复星健控、海囤国际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星宝智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星宝智康"）。星宝智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本公司、万邦云健康、复星健控和海囤国际分别认缴星宝智康注册资本的25%、5%、40%和30%。

（6）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迪桂"）、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会信"）签订《关于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现金出资人民币40,600万元受让杭州迪桂持有的迪会信28%的股权。

（7）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KP EU C.V.根据现有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现金出资800万美元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如创始人股东行使本次交易所授之选择权，所涉转让尚须获得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的核准/备案以及印度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印度反垄断、印度药品等主管部门）的批准；

（3）由于转让对价主要以双方确认之Gland Pharma 2018年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溢利"，下同）为基础确定，盈利预测对转让对价不具有影响，无需提供Gland Pharma未来盈利预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收购方、复星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以下合称为"联合收购方"）与Gland Pharma原股东及相关方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联合收购方出资不超过126,137万美元收购Gland Pharma约86.08%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交易"）。该收购交易已经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9月15日，有关各方进一步就收购交易签署《Amendment NO.3 to the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关于〈股份购买协议〉的第三次修正案》"，下同）、《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即"《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下同）等协议，同意将收购交易调整为：由联合收购方出资不超过109,130万美元收购Gland Pharma约74%的股权（以下简称"首次收购股权"），其中包括收购方将依据依诺肝素于美国上市销售所支付的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或有对价。同时约定，创始人股东有权在首次收购股权交割日起满1年后的1年内行使选择权，要求收购方受让剩余股份（以下简称"原选择权"）；在首次收购股权交割日起1年期限届满前，收购方有权决定是否向创始人股东授予一项新的选择权以替换原选择权，即若《股权转让协议》目标股权交割后的第2年至第5年内目标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创始人股东有权行使新的选择权，要求收购方以市场公允价值受让其于目标公司的剩余股份。

2017年10月3日，首次收购股权完成交割，Gland Pharma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9月，依诺肝素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美国FDA，下同）的上市批准。截至本公告日，创始人股东尚未行使原选择权，本集团仍持有Gland Pharma约74%的股权。

以上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9月30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为持续推动Gland Pharma的后续发展、充分体现企业价值，根据2017年首次收购交易协议之框架安排，经友好协商，2019年1月24日，收购方、Gland Pharma及创始人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各方"）签署《Amendment NO.1 to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即"《关于〈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收购方拟向Gland Pharma创始人股东授予一项新的选择权，创始人股东有权在相关条件达成的前提下，于约定期间内要求收购方（或通过其指定方）受让剩余股份。

如创始人股东行使本次交易所授之选择权，则转让对价以双方确认之目标公司2018年EBITDA（即10,371.40万美元）及近期印度当地制药企业并购案例中企业价值估值的EBITDA倍数区间（16倍至20倍）、结合目标公司净现金流情况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双方于选择权行使时共同确定；最高不超过47,000万美元。

Gland Pharma为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而截至本公告日创始人股东持有Gland Pharma 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创始人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创始人股东行使本次交易所授之选择权，收购方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转让对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和韦少琨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本集团连续12个月内与创始人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连续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交易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如有）将放弃行使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创始人股东主要由Dr. Ravi家族、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构成。截至本公告日，创始人股东于Gland Pharma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Gland Celsus Bio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2,009,487	12.969
RP Advisory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 Empower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托人	786,700	5.077
RP Advisory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 Nil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托人	375,000	2.420
RP Advisory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 Odin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托人	150,000	0.968
Rivendell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托人KVGK Raju先生等	100,000	0.645
合计	3,421,187	22.079

1、Gland Celsus Bio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Celsus"）

Gland Celsus成立于1991年，注册地为印度，注册资本为2,315万卢比，实际控制人为Dr. Ravi；Gland Celsus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根据Gland Celsus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印度公认会计准则编制），截至2018年3月31日，Gland Celsus的总资产为14,543百万卢比，所有者权益为11,730百万卢比，负债总额为2,813百万卢比；于印度2018财政年度（即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下同），Gland Celsus实现营业收入总额12,483百万卢比，净利润9,773百万卢比。

2、Empower Discretionary Trust、Nilay Discretionary Trust和Odin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托人RP Advisory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RP Advisory"）。

RP Advisory成立于2015年，注册地为印度，注册资本为100万卢比，董事为Dr. Ravi和Venkata Narasimha Raju Penmetsa；RP Advisory主要从事医药行业咨询服务。

根据RP Advisory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印度公认会计准则编制），截至2018年3月31日，RP Advisory的总资产为11.4万卢比，所有者权益为3.5万卢比，负债总额为7.9万卢比；于印度2018财政年度，RP Advisory实现营业收入总额0卢比，实现净利润-2.1万卢比。

Empower Discretionary Trust、Nilay Discretionary Trust和Odin Discretionary Trust主要系为管理Dr. Ravi家族资产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分别约为1,332百万卢比、1,633百万卢比、1,495百万卢比。根据印度当地法律规定，信托基金无需制备财务报表。

3、Rivendell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托人包括KVGK Raju先生在内的4名自然人。

Rivendell Discretionary Trust主要系为管理Dr. Ravi家族资产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约821百万卢比。根据印度当地法律规定，信托基金无需制备财务报表。

三、Gland Pharma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Gland Pharma成立于1978年，总部位于印度海德拉巴，主要从事注射剂药品的生产制造业务，董事长为陈启宇先生，首席执行官为Dr. Ravi。Gland Pharma是印度第一家获得美国FDA批准的注射剂药品生产制造企业，并获得全球各大法规市场的GMP认证，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和欧洲。　截至本公告日，Gland Pharma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集团	74.00
创始人股东	22.08
Jeshta Farms Private Limited、Satabisha Agro Privated Limited等	3.87
Dr.Sagi N	0.05
合计	100.00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Gland Pharma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85,86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34,33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534万元；2017年度，Gland Pharm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7,99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9,40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2,972万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Gland Pharma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1,32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48,80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2,522万元；2018年1月至9月，Gland Pharm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9,94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8,66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853万元。

根据Gland Pharma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Gland Pharma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3,42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68,86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555万元；2018年度，Gland Pharm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8,80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64,36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2,539万元。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中文名	英文名	适应症	收入（单位：百万人民币）	
			2017年	2018年
万古霉素	Vancomycin	抗感染	157.93	283.52
肝素钠	Heparin Sodium	抗凝血药	205.48	226.28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Enoxaparin Sodium	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	57.54	140.67
卡泊芬净	Caspofungin	抗感染	35.29	79.33
昂丹司琼	Ondansetron	止吐药	36.00	70.80

四、《关于〈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1、选择权概况

收购方拟向Gland Pharma创始人股东授予一项新的选择权，即创始人股东有权在相关条件达成的前提下，于约定期间内要求收购方（或通过其指定方）受让剩余股份。

2、选择权的行使条件

（1）创始人股东仅可行使一次《关于〈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之选择权，行使期限为首次等待期（即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印度标准时间2020年6月30日23时59分）结束后的一年内。若目标公司于首次等待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则本协议约定之选择权自动失效。

（2）在首次等待期届满前，收购方有权决定是否向创始人股东再授予一项选择权，即目标公司若在首次等待期届满后的2年零3个月（以下简称"第二次等待期"）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则创始人股东有权在第二次等待期结束后的一年内行使再授予之选择权，要求收购方以市场公允价值受让其于目标公司的剩余股份。若再授予一项选择权，则本协议约定之选择权即行终止。若目标公司于第二次等待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则再授予之选择权自动失效。

3、选择权下的转让对价

如创始人股东行使本协议约定之选择权，则转让对价以双方确认之目标公司公允价值（即以2018年EBITDA及16倍至20倍EBITDA倍数区间）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双方共同确定；转让对价最高不超过47,000万美元。

4、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交易，除非交易各方有其他书面约定，本协议即行终止。

5、其他约定

（1）若创始人股东行使该项选择权，则Jeshta Farms Private Limited、Satabisha Agro Privated Limited等其他合计持有6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随售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相关约定在期限内行使随售权，要求将随售股份一并出售。

（2）除本协议约定对《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所作修订外，《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其他条款仍存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Gland Pharma目前主要通过共同开发、引进许可，为全球各大型制药公司提供注射剂仿制药品的生产制造服务等。作为少数专业从事生产制造注射剂药品的公司之一，Gland Pharma在印度市场同类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系为持续推动Gland Pharma的后续发展、充分体现企业价值，根据2017年首次收购协议之框架安排，以及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最新估值对原选择权作出的相应更新，较为客观地反映Gland Pharma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如本次交易所授之选择权被行使且转让完成，本集团将进一步增加对Gland Pharma的持股比例。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和韦少琨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本集团连续12个月内与创始人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连续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交易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如有）将放弃行使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未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八、溢价100%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Gland Pharma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剩余股份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59,365万元（根据2019年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illegible]），转让对价最高不超过47,000万美元。

作为[illegible]公司中[illegible]18.8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25亿元，分别较2017年增长19.50%、29.02%（注：前述有关2018年[illegible]素亦于[illegible]业价值[illegible]的EBITDA[illegible]价值。

由于[illegible]转让价格[illegible]

如[illegible]Gland Pharma[illegible]

九、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和韦少琨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illegible]《上市规则》[illegible]关法律[illegible]不存在[illegible]

十、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如创始人股东行使本次交易所授之选择权，所涉转让尚须获得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的核准/备案以及印度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印度反垄断、印度药品等主管部门）的批准；

3、由于转让对价主要以双方确认之Gland Pharma 2018年EBITDA为基础确定，盈利预测对转让对价不具有影响，无需提供Gland Pharma未来盈利预测。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5、《关于〈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
6、Gland Pharma Limited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以及2017年度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